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養成班甄試簡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養成班甄試 試務處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374
傳真：(02)23667203

本甄試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台電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可連結至本甄試網址）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目錄 | 頁次 |
|-----------------------|----|
| 壹、班別及名額 | 1 |
| 貳、報名資格 | 1 |
| 參、各班初(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3 |
| 肆、報名及繳費 | 6 |
| 伍、初(筆)試及複試 | 8 |
| 陸、錄取、訓練及僱用 | 10 |
| 柒、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11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1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養成班甄試簡章

壹、班別及名額：

| | |
|-------------|--|
|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105 名 (北區 72 名、中區 18 名、南區 11 名、馬祖 4 名) |
| 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11 名 (北區 7 名、中區 4 名) |
| 三、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 41 名 (北區 29 名、中區 7 名、南區 5 名) |
| 四、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 6 名 (東區) |
| 五、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 | 21 名 (北區 14 名、中區 3 名、南區 1 名、東區 3 名) |
| 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 21 名 (北區 14 名、中區 2 名、東區 5 名) |
| 七、起重技術養成班 | 9 名 (北區) |
| 八、電銲技術養成班 | 2 名 (北區) |
| 九、土木工程養成班 | 18 名 (北區 10 名、中區 8 名) |
| 十、綜合業務養成班 | 56 名 (北區 31 名、中區 8 名、南區 14 名、東區 3 名) |

以上共計 290 名

貳、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者不予培訓進用)。
- 四、學歷：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註 2：本項甄試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甄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准報名，惟於複試時須繳驗繕印畢業日期在初(筆)試日(即 99 年 9 月 19 日)以前之畢業證書，始合於報名資格規定。

五、體格標準：

(一) 報考各班別均須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二) 報考「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起重技術養成班」、「電銲技術養成班」人員，除第(一)項外，另須無白內障、白血球偏低或偏高(每一立方毫米不得小於 3500 或大於 14000)之情形。

(三) 其他：於複試時應通過體能測驗與現場測試(詳如本簡章伍、二、複試)，報考前請注意各班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

※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或錄取後發現，將予以取消資格，於訓練期間發現，亦將予以退訓。

六、兵役：

男性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研發替代役、國防訓練、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列管役男等仍在相關服務期限內或類似情形者，視同未服畢兵役。免役者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七、技術士證照：(無證照者亦可報考)

報考下列班別如具備各該班別所列證照，並依本簡章肆、三、報名注意事項繳交該證照影本者，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加計總分後報考人筆試成績如達到複試標準，於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凡未繳驗或資格不符者，取消複試資格。

| 班 別 |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
|-----------------------------|---|
| 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1.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甲級 25%、乙級 15%、丙級 5%。 2.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甲級或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配電電纜裝修」、乙級或丙級「用電設備檢驗」、甲級或乙級「工業配線」等技術士證之一，或經濟部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加計筆試總分 5%。 |
| 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甲級或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或經濟部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加計筆試總分 5%。 |
| 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或「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者，加計筆試總分：乙級 15%、丙級 5%。 |
| 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 包含以上班別所列全部證照及加計標準。 |
| 起重技術養成班 |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下列任一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能檢定資格者，加計筆試總分 5%： 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
| 電銲技術養成班 | 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下列電銲操作證照之任一類別所具任一銲位，加計筆試總分 5%： 1. 一般手工電銲。 2. 氬氣鎢極電銲。 |
| 備註：持有上表所列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 | |

八、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 (八)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參、各班筆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一、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105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 北區 72 名 | 基隆、台北南區、台北北區、台北西區、桃園、新竹、宜蘭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 擔任配電線路之裝設、維護、故障搶修等，多為從事室外高低壓帶電配電線路登桿高空作業（單腳掌與支持物最大接觸面積 1.6 公分 x 12 公分）之體力消耗性工作。 |
| | 中區 18 名 |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 |
| | 南區 11 名 | 嘉義、台南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 一、同上。 二、擔任發電廠之運轉操作與設備維修。 |
| | 馬祖 4 名 | 馬祖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 各區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11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 北區 7 名 | 台北、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 擔任輸電線路(含地下電纜)之裝設，多為室外輸電線路登桿、登塔高空或地下作業等體力消耗性工作。 |
| | 中區 4 名 |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 各區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三、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41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 北區 29 名 | 基隆、台北市區、台北南區、台北北區、台北西區、桃園、新竹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台北、新桃等供電區營運處電力通信處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 一、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擔任變電設備及電驛設備之裝設、維護及故障搶修等工作，為需登高作業之體力消耗性工作。工作地點涵蓋平地及山地和洞道，將來亦有可能配合業務需要，培訓擔任變電所日夜輪值工作。 二、電力通信處：擔任通信設備、光纜裝設，故障搶修及現場檢驗等，及從事室外通信、輸電塔（桿）高空作業，並配合工作需要須能從事夜間工作，工作地點遍及全台各地(包括山區)。 三、輸工處所屬施工處：擔任變電各項設備工程之施工及發包工程之檢驗等工作。 |
| | 中區 7 名 | 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 |
| | 南區 5 名 | 嘉義、新營、台南、高雄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 | 各區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四、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6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50%) | 東區 6 名： 配電組 2 名 輸電組 1 名 變電組 3 名 | 台東區營業處工作轄區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台東、花蓮等區營業處工作轄區、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 一、配電組： 同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二、輸電組： 同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三、變電組： 同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報名時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五、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21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電工機械(40%) 3. 專業科目 B 基本電學(40%) | 北區 14 名： 核能組 6 名 發電修護組 8 名 中區 3 名： 發電修護組 3 名 南區 1 名： 發電修護組 1 名 東區 3 名： 發電修護組 3 名 | 核能發電處、核能發電廠 林口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 綜合研究所 台中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青山施工處 高屏發電廠 東部發電廠 | 一、核能發電處： 擔任核能發電廠非破壞檢測工作。 二、核能發電廠： 擔任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三、水、火力發電廠： 擔任運轉值班，或電機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四、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分處： 擔任各電廠發電機、變壓器、風機、電機等設備之大修、檢修、搶修等，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工作。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五、綜合研究所： 電力設備維護試驗、檢驗測試等，工作地點包括各發電廠、變電所等。 六、青山施工處： 擔任水力發電工程各項機電工程工作單編擬及現場施工、檢驗等工作。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 分區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21 名) :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原理 (50%) | 北區 14 名： 核能組 7 名 | 核能發電處、核能發電廠 | 一、核能發電處： 擔任核能發電廠非破壞檢測工作。 二、核能發電廠： 擔任核能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三、水、火力發電廠： 擔任水、火力發電廠運轉值班，或機械設備維護保養工作。 四、電力修護處及所屬分處： 擔任各電廠發電設備之非破壞檢測(NDT)、鉗工、機作等工作，多為耗費體力之現場工作。工作地點涵蓋本公司轄區各地及離島。 |
| | 發電修護組 7 名 | 林口、大潭發電廠 電力修護處 | |
| | 中區 2 名： 發電修護組 2 名 |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 |
| | 東區 5 名： 發電修護組 5 名 | 東部發電廠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但不分組，分別依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參加複試，北區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 分區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七、起重技術養成班 (9 名) :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及起重常識 (50%) | 北區 9 名： 核能組 3 名 | 龍門核能發電廠 | 一、核能組： 擔任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械設備起重吊掛工作及起重機具之維護。 二、工程組： 擔任龍門施工處起重吊掛及鉗工作業。 |
| | 工程組 6 名 | 龍門施工處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不分組，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並於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及志願選擇組別。 | 各組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八、電銲技術養成班 (2 名) :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物理(30%) 3. 專業科目 B 機械及電銲常識 (50%) | 北區 2 名 | 龍門施工處 | 擔任龍門施工處機械設備維護與電銲氣銲工作。 |
| | 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 依訓練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 備註(錄取及分發方式) | | | |

九、土木工程養成班（18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10%) 英文(10%) 2. 專業科目 A 工程力學 概要(30%) 3. 專業科目 B 測量、土 木、建築工 程概要 (50%) | 北區 10 名 | 林口發電廠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輸工處北區施工處 綜合施工處 | 一、擔任發電廠土木工程施 工、檢驗等工作。 二、擔任變電、線路設備之土 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檢驗等 工作。 三、擔任營建單位各項土木及 建築工程施工檢驗等工 作。 四、經管房屋之土木、建築修 繕工程之查勘、設計、估 價、檢驗員（監工）及發 包工作。 五、協助各項變電、線路設備 用地之取得及協調等工 作。 六、為需登高作業之體力消耗 性工作。工作地點涵蓋平 地及山地和洞道。 |
| | 中區 8 名 | 萬大發電廠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輸工處中區施工處 | |
| 備註(錄取及 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分別依 筆試成績高低通知 參加複試。 | 各區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 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十、綜合業務養成班（56名）：

| 筆試節次、科目與配分 | 錄取名額 | 分發本公司單位 | 結訓後擔任工作性質 |
|---|-------------------------------|----------------------------------|--|
| 1. 共同科目 國文(20%) 英文(20%) 2. 專業科目 A 經濟學概 要、法律常 識(30%) 3. 專業科目 B 企業管理 概論(30%) | 北區 31 名 | 本公司工作轄區各區營業 處、供電區營運處及其他單 位 | 從事各區營業處服務櫃台、 客服中心、用戶電表指數抄 錄、電費資料整理及計算、 欠費催收，以及各區營業 處、各供電區營運處及其他 單位各種行政管理業務。 |
| | 中區 8 名 | | |
| | 南區 14 名 | | |
| | 東區 3 名 | | |
| 備註(錄取及 分發方式) | 分區報名，分別依筆 試成績高低通知參 加複試。 | 各區分別依訓練總成績高低 及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

肆、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99年7月9日（星期五）9：00起至99年7月19日（星期一）24：00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已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1.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二）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99年7月20日（星期二）以

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表中「報考班別」、「考試地點」請分別擇一點選(各班別之報考資格條件及其他詳細資料，請參照本簡章各甄試班別之說明)。本項考試係採分班並分區錄取，報名時僅限選擇某一班及一區報考，故請審慎選擇報考班別及錄取地區。考試地點以報考人方便應考為原則，請自行選擇一處較便利之考區參加考試，其與志願錄取地區無關；惟以上「報考班別」、「考試地點」於報名截止後均不得要求變更。
- (二)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100年1月31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填具「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表格建置於報名網址)，郵寄或傳真至試務處(地址及傳真電話詳如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 (三)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核認定。
- (四)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 (五)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六)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或報考本簡章貳、七所列班別並勾選具有各該指定證照者，另應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身心障礙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
 3. 報考本簡章貳、七所列班別並勾選具有各該指定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
 4. 證件影本可選擇採取掛號郵寄或電子檔上傳方式辦理繳驗，惟均須於限期內完成(擇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
 - (1)掛號郵寄：請於報名網址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後，於99年7月20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
 - (2)電子檔上傳：請將證件掃描成電子檔(格式為JPG、PDF或TIF)，於99年7月20日24:00以前依報名系統操作指示上傳。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繳費方式：分為網路ATM轉帳繳費、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三種方式，請擇一辦理。
 1. 網路ATM轉帳繳費：

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網路ATM繳費，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帳號及金額，請依序輸入金融卡密碼及驗證碼即可完成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7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 (1)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A4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請持繳費單至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最遲應於99年7月20日(星期二)24:00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3.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若因卡號輸入錯誤，或因故未繳費成功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繳費後次2日起(假日順延)即可登入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狀態，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66374。

五、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預定99年9月10日以郵件寄發，報考人如至99年9月15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自行上網(同報名網址)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伍、初(筆)試及複試：

一、初(筆)試：

- (一) 日期及地點：99年9月19日(星期日)，各節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等將於入場證上說明。分設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考試前1日在台北、台中、高雄3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方便報考人查詢，可於99年9月14日起登入報名網址，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 (三) 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有關命題題型及計分如下：
 1. 共同科目：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一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2. 專業科目：各班別之專業科目A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B採非測驗式試題。
 3.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均為單選題，採機器閱卷，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倒扣該題所配分數3分之1，倒扣計至該科之實得分數為零為止，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非測驗式試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答錯或未作答者，不給分亦不扣分。
- (四) 筆試成績其中任何一科零分者(國文及英文合併計分)，不得參加複試。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專業科目B、專業科目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五)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 加計總分：
 1.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總分另予加計15%後列計；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一種身分加計。
 2. 報考本簡章貳、七所列班別者，如持有多項指定之證照，仍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
 3. 以上1.及2.二項分別列計。

二、複試：

筆試後，將依成績高低及各班(區)錄取名額，通知報考人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試。(報考「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起重技術養成班」者，並於進入複試時，依筆試成績高低先後次序及志願選擇組別。)如經複試查驗不符報考資格者，即予取消資格。

複試項目包括：

(一) 查驗證件：

1. 查驗身分、學歷、兵役等證件(免服兵役者須提出免役原因證明)、體檢表(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及其他報名時資格證件之正本，另免服兵役原因如係身心健康問題，尚須繳驗已痊癒之醫療或診斷證明。
2.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3. 報考本簡章貳、七所列班別，如具備規定證照而加計總分者，應繳驗該證照正本。

4.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或未具加計總分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退訓、除名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體能測驗及現場測試：各班別須接受以下測驗(試)，其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注意各班別所規定之體能測驗與現場測試項目審慎選擇。

| 項目 | 施測簡述 | 合格標準 | 須受測班別 |
|----------------------------|--|--------------------------------------|---------------|
| 1. 綜合體能測驗 | 交互蹲跳 | 40 秒內 正確完成 10 次 | 第一至九班 |
| 2. 單槓引體向上測驗 | 上槓後，以「鐵槓高於頭頂，引體向上至下顎超過鐵槓」計為1次，須連續完成要求次數後才可下槓觸地。 | 3次 | 第一至六班， 第九班 |
| 3. 現場適應性模擬 (上下鷹架) | 1. 爬上4公尺高之鷹架，繞行一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鈎、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 3 分鐘內 完成各項 規定操作 且無不安 全動作 | 第一至九班 |
| 4. 識圖、辨色實 作模擬 (接線操作) | 1. 依指示辨別導線顏色。 2. 利用現場提供之工具，在接線盒上，將導線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接入正確位置。 | 2 分鐘內 正確完成 | 第一至九班 |
| 5. 辨識設備標示 牌 | 1. 依指示於距離4公尺處分別以左、右眼辨識出5片標示牌(寬9cm×高22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2cm)。 | 3 分鐘內 正確完成 | 第一至九班 |
| | 2. 綜合業務養成班施測方式同上，但應考人得以任一眼施測。 | 1.5 分鐘 內正確完 成 | 第十班 |
| 6. 高處垂吊物品 | 1. 在距樓板約20公尺高處徒手以繩索拉起置於樓板之5公斤物品至高處指定位置，再將之垂降放回樓板指定位置。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用具及指定工具等。 | 3 分鐘內 正確完成 | 第一至八班 |
| 備註： | | | |
| 一、 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 六、 機械運轉維護養成班 | |
| 二、 輸電線路維護養成班 | | 七、 起重技術養成班 | |
| 三、 變電設備維護養成班 | | 八、 電銲技術養成班 | |
| 四、 東部電力維護養成班 | | 九、 土木工程養成班 | |
| 五、 電機運轉維護養成班 | | 十、 綜合業務養成班 | |

(三) 口試：觀察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報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訓練及僱用：

一、錄取：

- (一) 複試合格者，將依報考班別與志願錄取地區（組別）之名額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得要求跨區或更改組別錄取；惟如某錄取地區或組別之錄取人數未達該區（組）原訂名額時，本公司得由同班別其他錄取地區或組別之複試合格人員中，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遞補。
- (二) 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函知之時間、地點參加訓練，不得要求延期、更改班別、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參訓。複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各班開訓後 1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參訓或退訓時，再由本公司視需要依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未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錄取參訓。

二、訓練：

- (一) 訓練期間：在本公司訓練所(含各訓練中心)、相關單位或指定機構接受課程及實習訓練，然後依據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之受訓成績及志願，分發相關單位工作訓練。上述課程及實習訓練，以及工作訓練期間合計 1 年。
- (二) 訓練期間待遇：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每月支給生活津貼 20,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5 等 1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支 26,252 元)。
- (三) 退訓：
 1. 學員在訓練期間如訓練總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或發現進入本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
 2. 受訓學員如因本身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自行請求退訓，或擅離訓練單位致被開除，或拒絕接受分發前往工作訓練單位報到，或拒絕簽訂勞動契約書而退訓者，應賠償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以及本公司負擔繳納之勞健保支出。

三、僱用與待遇：

- (一) 各學員於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者，始由本公司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二) 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6 等 1 級薪給(目前為月支 29,534 元)。
- (三) 正式僱用後，若工作表現優異且考評合格者，得由分發單位核定調升如下：
 - 正式僱用後第 2 年，得調升評價 7 等 1 級(目前為月支 32,815 元)。
 - 正式僱用後第 3 年，得調升評價 8 等 1 級(目前為月支 36,097 元)。
 - 正式僱用後第 4 年，得調升評價 9 等 1 級(目前為月支 39,378 元)。其後升遷悉依本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服務義務：

學員結訓經正式僱用後，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課程、實習及工作訓練)，如在服務義務期間內自請辭工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賠償在課程及實習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以及本公司負擔繳納之勞健保支出。

五、保證：

錄取人員於報到前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二人(限有正當職業者)，負責保證該錄取人員在本公司訓練及服務義務期間，遵守各項規定並對上列第二項(退訓部分)及第四項(服務義務)負連帶賠償責任。

柒、試題及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初(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1 週內(以郵戳為憑)，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初(筆)試成績單 1 週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甄試相關訊息將在台灣電力公司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 (一)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aipower.com.tw/>
 - (二)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可連結至報名網址)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養成班甄試試務處」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電話：(02)23666374，傳真：(02)23667203。
- 三、凡本公司各養成訓練班次在訓學員、工作訓練學員，以及正式雇用人員(服務性工作人員除外)均請勿報名，如報考或錄取後經查覺，一律取消資格。
- 四、報考人對本簡章如有疑義，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區營業處人力資源部門，電話如次：
本公司各區營業處電話(請由總機轉接人力資源部門洽詢)

| 各區營業處 | 電 話 | 各區營業處 | 電 話 | 各區營業處 | 電 話 |
|---------|--------------|--------|--------------|--------|-------------|
| 基隆區營業處 | (02)24231156 | 台中區營業處 | (04)22245131 | 鳳山區營業處 | (07)7410111 |
| 台北市區營業處 | (02)23788111 | 南投區營業處 | (049)2350101 | 屏東區營業處 | (08)7322111 |
| 台北南區營業處 | (02)29595111 | 彰化區營業處 | (04)7256461 | 台東區營業處 | (089)322481 |
| 台北北區營業處 | (02)28881678 | 雲林區營業處 | (05)5323927 | 花蓮區營業處 | (03)8324101 |
| 台北西區營業處 | (02)29915511 | 嘉義區營業處 | (05)2226711 | 宜蘭區營業處 | (03)9354800 |
| 桃園區營業處 | (03)3392121 | 新營區營業處 | (06)6335481 | 澎湖區營業處 | (06)9213111 |
| 新竹區營業處 | (03)5230121 | 台南區營業處 | (06)2160121 | 金門區營業處 | (0823)25506 |
| 苗栗區營業處 | (037)266911 | 高雄區營業處 | (07)5519271 | 馬祖區營業處 | (0836)26300 |